
目 录

税务会计工作制度	员
一、办税人员设置准则	员
二、税务代理的原则	源
三、委托税务代理的范围和形式标准	远
四、委托税务代理人的选择标准	苑
五、税务代理人的委托程序	愿
六、企业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工作标准	愿
七、企业参与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愿
八、税务登记的程序和方法	愿
九、税务登记证的使用规定	愿

十、纳税申报的程序和审核	四〇
十一、纳税申报的要求和内容标准	四一
十二、代理纳税申报制度	四二
十三、纳税审查的基本程序	四三
十四、审查结果的处理与账项调整制度	四四
十五、企业办理减免税程序	四五
十六、税务会计的原则	四六
十七、税务会计科目的使用准则	四七
十八、税务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制度	四八
十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账务处理制度	四九
二十、小规模纳税企业增值税的账务处理标准	五〇
二十一、应纳消费税账户设置与账务处理准则	五一
二十二、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核算制度	五二
二十三、个人所得税会计处理制度	五三
二十四、纳税筹划原则	五四
二十五、税基优惠的纳税筹划标准	五五
二十六、税率优惠的纳税筹划标准	五六
二十七、税期优惠的纳税筹划标准	五七
二十八、税额优惠的纳税筹划标准	五八

税务会计工作制度

办税人员设置准则

一、办税人员的条件和资格

纳税单位的办税人员不是任何人都能胜任的,单位领导也不能随意指定。作为一名合格的办税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遵纪守法,工作认真,坚持原则,作风廉洁,办事公正,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具有一定的财务管理知识和财会工作经验,了解本单位的生产或经营情况。

熟悉有关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具体的纳税环节、纳税程序,并能准确及时办理各项纳税工作。

二、办税人员的基本职责和权限

确定办税人员的权限、职责,明确办税人员的任务,有利于发挥办税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责任感,努力做好办税工作。办税人员的基本权限和职责,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对本单位纳税凭证的使用、管理和解缴税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向单位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汇报。

对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决定,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掌握本单位生产经营、资金运用和纳税额的增减变化情况,组织涉税业务的核算,筹划涉税经济活动,整理、保管各项纳税资料,并按期上报税务机关。

申请印制和购领发票,并对各种票据的使用、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

此外,办税人员应经常向领导汇报本单位的纳税情况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取得单位领导对办税工作的支持,并使单位领导及时了解税收政策,发挥领导的参谋、助手作用。

三、企业办税人员的组织形式

办税人员在纳税单位财务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税务机关的指导。

对于办税人员的工作,税务机关在加强专责管理的同时,应积极热情地予以支持和配合,并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在组织形式上,一般采取按照纳税单位经济性质、所属行业、隶属关系以及税务机关专管员管户范围等形式,将纳税单位的办税人员编成小组,每组由一二名办税人员担任正副组长,负责定期召集本组会议和组织其他有关办税活动,并

建立办税人员例会制度和联系制度,形成一个办税人员的组织网络,也称为办税人员活动站。办税人员活动站是办税人员基本的组织形式,税务机关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其他形式,组织办税人员开展工作。

四、企业办税人员的奖励和处分

为了充分调动纳税单位办税人员的积极性,促使办税人员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做好纳税工作,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对于在办税工作中,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掌握本单位应缴各税的纳税环节、计税依据、适用税率、计算办法、缴款期限以及纳税申报等规定并认真贯彻执行,认真监督管理本单位发货票的购领和使用情况,积极参加办税人员的各种活动,加强与税务机关的联系,支持税务专管员开展工作,敢于同一切违反国家法令和税法规定的行为作斗争,主动揭发检举偷漏税行为,自觉接受并配合税务机关各种形式的税务检查,及时认真地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努力做好税法宣传工作并作出一定成绩的办税人员,经过评比和审核,税务机关将给予表彰,并授予“先进办税人员”称号。

对于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国家税收法规,不按照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认真履行办税义务,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办税人员,税务机关除提请办税人员所在单位领导根据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外,必要时,可终止其办税人员的工作,并收回原发的《纳税单位办税人员证书》,由纳税单位另行提出更换名单,经主管征收的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发给证书,接办纳税工作。

税务代理的原则

一、依法代理原则

开展税务代理业务必须依照税收法令和法规进行,不能违反税法规定,这是一切税务代理活动的前提,也是税务代理必须遵循的行动准则。首先,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税务事宜,不能超越规定的范围。其次,要划清税务代理和行政代办的界限,接受税务机关委托办理的事务性工作或特定工作,如代售印花税票、代发行税务报刊书籍以及参与税务检查等,均属于行政代办,与税务代理不能混为一谈。再次,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事宜中,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需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不能委托他人代理。

二、自愿原则

税务代理行为发生的前提,必须是代理与被代理双方自觉自愿的。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委托和不委托的选择权,有选择代理人的权力;代理人也有选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力。双方是合同契约关系,不能以强迫手段或税务行政力量来促使税务代理,也不得以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干预代理合同签订。

三、客观公正原则

税务代理人作为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在实施代理过程中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所作出的决定,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税务事宜。税务代理人既要委托人对

负责,又要对国家负责。代理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符合委托人的合法意愿。这就要求税务代理人必须完全站在中介、公正的立场上行使代理权限,委托人也不得要求代理人降低代理标准。

四、有偿服务原则

税务代理是由社会中介机构和中介人员实施的,是一种集智力、体力于一身的劳动,其付出的劳动量理应得到相应的报酬,因此,在税务代理事务中,应贯彻有偿服务的原则,按代理的工作量和质量来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这既在税务代理活动中体现了按劳计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又体现了社会中介服务的自愿、有偿的特性,更能增强代理双方的责任感和信任感,便于此项业务的开展。坚持有偿服务的原则,应坚持法定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委托人也不得要求代理人降低收费标准。

五、保守秘密的原则

由于代理工作需要,税务代理人对委托方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在业务中了解、掌握和取得的情况、资料、数据,凡涉及到应保守的秘密,必须为委托方严守秘密。这既是开展税务代理应该遵循的一项原则,也是税务代理人不得违反的执业纪律。但如涉及到偷税抗税问题,经劝阻无效的,税务代理人有权拒绝代理、终止代理,并有权向主管部门如实反映,委托人不得以保密为借口,予以阻止。

委托税务代理的范围和形式标准

一、委托税务代理的范围

税务代理的具体内容在不同的国家有所不同,但其中至少有一些共同的相似之处,例如办理纳税申报、登记、缴税,提出税务诉讼,制作税务报表等等。根据我国目前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将下列涉税事项委托代理人代理:

负责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负责办理发票领购手续。

负责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负责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负责制作涉税文书。

负责审查纳税情况。

负责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负责开展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

负责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

负责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税务代理的内容主要局限于上述几个方面。除了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税务代理人代理的以外,税务代理人不能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二、委托税务代理的形式

委托税务代理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根据纳税人的需要通过协议确定。

委托全权代理与委托有限代理。按代理税务事宜的权限划分,委托税务代理可分为委托全权代理和委托有限代理。委托全权代理是委托人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自己的涉税事务。委托有限代理是委托人有条件地委托代理人代理其涉税事务。比如代理人制作涉税文书就需要经过委托人认定和签署。

委托全面代理和委托单项代理。按代理税务事宜的数量和内容划分,委托税务代理可分为委托单项代理和委托全面代理。委托全面代理是对纳税人所有应纳税种和所有纳税事项进行代理;委托单项代理是对纳税人的一个税种或一个涉税事项进行代理。

委托常年代理和委托临时代理。按代理税务事宜的时间划分,委托税务代理可分为委托常年代理和委托临时代理。委托常年代理是代理人为纳税人进行的一年以上的长期代理;委托临时代理即一次性为纳税人进行代理。

委托税务代理人的选择标准

委托税务代理人的选择对于纳税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直接关系到委托代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代理人的选择,一般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一、税务代理人员的社会公信

企业选择委托税务代理人,要注意其是否具有好的社会公信,即该委托税务代理人的素质和信誉如何。委托税务代理人的素质包括一般素质和专业素质。一般素质是指该委托税务代理人的责任感、社会交际能力和公关知识、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素质是指其专业能力、执业能力和税收工作经验。具备高素质和良好信誉的税务代理人不仅可以大大减轻企业自行办理税务事宜的工作量,提高办税质量和效率,减少核算中的差错,使企

业的纳税申报、申诉、税务纠纷等事宜得到及时、正确办理,同时,还可以利用税收筹划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企业涉税的业务量和难易度

新税制的推行使得税收专业化程度日益提高,纳税人要全面系统地掌握结构复杂、内容丰富的税收法律制度是很难的。一般地说,如果纳税人的经营活动比较复杂,业务量大同时涉及的税种又多,这项经常性的工作,就可以委托给具有税收法律专业知识的税务代理人去完成。反之,纳税人的经营活动比较简单,业务量较小,涉及税种单一的,可以自设机构办理。

三、委托税务代理预期的收入和成本

从理论上讲,委托人将涉税事务委托代理人代理,可以不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来处理涉税事务,由此而节省出来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生产经营活动,所创造出来的经济价值将会远远超过因聘用税务代理人所支付的费用。反之,通过纳税人自己的办税人员来处理税务事宜更为经济。在实际工作中,纳税人在决定进行委托税务代理之前,应核算和比较预期的收入和委托税务代理成本,只有在收入大于成本的条件下才委托税务代理人代办税务事宜。

税务代理人的委托程序

纳税人与税务代理人都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税务代理的委托。

一、选择合适的税务代理人

纳税人在决定进行委托税务代理之前,应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和委托税务

代理预期的收入和成本,选择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和良好社会公信的高素质税务代理人。

二、协商

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前,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就协议的内容经过协商取得共识。一方面税务代理机构应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交待清楚,委托税务代理人代理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要商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应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与委托税务事宜有关的情况、数据、证件、资料等必须如期、完整、正确地提供,以保证代理事宜的顺利进行。

三、签订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就协议的内容经过协商取得共识以后,应签订税务代理委托协议书。税务代理委托协议书应当明确具体,载明代理人被代理人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各自双方应负的责任与义务以及其他应明确的事项,并由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代理机构和被代理人签名盖章。委托代理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送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地方税务局),协议书经委托方、受托方和税务代理人签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代理协议书签订生效标志着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

四、授权

委托代理协议书签订之后,受托税务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被代理人的授权下,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企业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工作标准

一、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必备条件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应具备如下法定条件:

1.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2.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即指作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税务机关。

3. 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即申请人应向复议机关提出裁决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4. 复议请求属于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即申请人提出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责令提供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阻止出境行为;行政处罚行为;税务机关不作为行为等八个方面。

5. 属于受理复议机关管辖。申请人提请对某一具体行政行为复议,必须按照级别管辖的原则,向相对应的税务行政机关提出,不得越级申请复议。

6. 按照规定缴纳或解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即申请人因纳税问题提起复议,要首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清税款及滞纳金,它可以防止纳税人滥用复议程序拖延缴纳税款。

7. 复议申请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逾期将为无效申请。

(1)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申请复议,要在缴清税款、滞纳金后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

(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阻止出境行为、不作为行为、纳税担保、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申请,要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税务机关采取上述行为之日起 缘日内提出。

二、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是指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哪些复议申请,不受理哪些复议申请。这既是税务机关的一种权利,也是一项义务。凡属于税务行政机关受理复议申请的范围,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员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员)征收税款行为:具体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的规定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水平以及便于征收管理的原则,采用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代扣代收等方式,确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缴纳税款义务或者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行为。这里不包括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能交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教育费附加以及各地政府或其他部门委托税务机关代征的各项收费。

(圆)加收滞纳金行为。具体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的规定对没有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或没有按期解缴税款的帮缴义务人,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滞纳税款 员豫的滞纳金。它是因纳税人拖欠税款、占用国家资金,而在缴纳正税的同时连带作出的一种补偿。但由于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迟缴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猿年内可以追缴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缘年。”

(猿)审批减免税和出口退税的行为。减税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按税法规定给予减征。免税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按税法规定给予全部免征。审批减免税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审查批准减免税的行为。

审批出口退税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出口企业的申请,按照税法规定,审查批准对出口产品原已征收的税款给予退还的行为。

审批减免税,减多减少,免多免少;审批出口退税,退多退少,实质上都是征税行为。纳税人因与税务机关在减免税以及出口税务等问题上持有异议,可以依法提起复议申请。

(源税务机关委托扣缴义务人作出的代扣代收税款行为。主要是指税务机关委托一些组织和个人,按照税法和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作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行为。这种经委托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行为,不是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的行为,而是委托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必须将之列入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圆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时,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或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包括由纳税人提供并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在我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国家机关不得做纳税担保人),以及纳税人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纳税人因不服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其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的,可以依法提起复议申请。

猿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源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纳税人因不服税务机关的上述行为，可以提起复议申请。

税务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的规定行使强制执行权，使纳税人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保持一定状态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税款的纳税担保人，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但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的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可以提起复议申请。

税务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行为。税务行政处罚行为是税务机关依法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惩戒性制裁，主要手段是罚款。罚款是税务机关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令其限期向国家缴纳一定金额的处罚。它是在对违法行为的处理中运用最广泛的一种行政处罚措施。

税务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不予答复的行为。这是税务机关的一种不作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经审核认为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凡证件齐全，需要购买发票的，均可到税务机关办理购票手续。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拒绝颁发税务登记证、拒绝发售发票或不予答复的，可以提起复议

申请。

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机关受理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这是对上述列举不尽,而且又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机关必须受理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概括。例如,税务机关对能交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进行征收管理的行为;又如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九条列举的九项具体行政行为之一的,都包括在税务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之内。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是很广泛的,但也不是包罗万象的。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和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不受理下列复议申请:

(一)对税收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不服提起的复议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二)复议申请人不是纳税人、代征人、代扣代缴义务人,直接责任人或与税务机关处理决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以及上述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三)由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查处的税务案件,或由其作出决定,交由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案件。例如,由司法机关对纳税人偷税行为作出的罚金等处罚行为也不属于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内容

为了维护税务行政复议的严肃性,并使税务行政复议请求明确、具体,《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申请人表达诉愿的基本方式是向税务复议机关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人提请复议时,应在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详细说明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及其他事项。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表样。

表 苑圆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电话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业		单位				电话
				住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被申请人						地 址		
处理决定执行情况								
申请复议的要求和理由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申请时需附资料 (员法定代理人应附有关证明。(圆税务机关处理决定书。(猿已缴税款、滞纳金凭证。(源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当的依据。 表中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填写和使用规范。

(员本申请书由申请人写后递交复议机关。

(圆申请人为法人 , 或其他组织的 , 填写第一横行的各项目 ; 由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的 , 除填写申请人有关项目外 , 还应填写第三横行的各项目。

(猿本申请书中的“ 被申请人 ”一栏 , 填写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名称。

(源本申请书中的“ 处理决定执行情况 ”一栏 , 填写提出复议申请时原具体行